

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乙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3 号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一) 服务背景：

市科研院信息化硬件运维主要是维护运行在内网系统的共计 57 台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这些设备支撑着市科研院办公和多个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院内网网站、院党建系统、院软硬件视频会议系统、院预算编审系统、院协同办公（OA）系统、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需要通过硬件维护、基础环境维护、驻场运维值守保障上述所有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整个网络系统和机房内硬件设备、网络系统、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不出现网络系统长时间瘫痪、硬件设备宕机、重要数据丢失等情形。更好的支撑市科研院“十四五”创新发展规划，为市科研院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关键作用。本服务包含了安全运维、硬件运维和桌面运维三部分内容。

(二) 服务内容

1、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包括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监控及响应两部分内容。

2、硬件运维

硬件运维包括硬件运维服务和机房 7*24 小时运维值守两部分内容。

3、桌面运维

桌面运维包括呼叫中心服务、终端网络维护、终端软件维护、终端硬件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4、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12)评估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CCRC-ISV-R01:2022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三) 服务响应时间:

7*24 小时响应。

(四) 人员安排:

1、乙方在认真分析甲方运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数量和技能水平满足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建立系统、服务器、存储、网络、软件、信息安全、机房基础设施等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持队伍,并组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驻场运维负责人、信息系统安全负责人、项目助理、网络工程师、应急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固定的专家支持团队。项目组中乙方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提供 7 人 5*8 小时驻场服务，其中包含了桌面驻场运维 4 人，运维值守驻场人员 3 人，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 16 人，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多配备一名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详见下方“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项目经理	赵琉涛	高级工程师	软件工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 服务项目经理、ITIL Expert、CISP
技术负责人	潘勇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ITIL Expert、CISP、CISP-DSG、
驻场运维负责人	李国锐	/	英语	CISP、ITSS IT 服务工程师
信息系统安全负责人	魏鹏	/	计算机及应用	CISP、CISP-DSG
信息系统运行负责人/运维值守驻场工程师	史成军	中级工程师	计算机基础及应用	VCP-NV、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项目助理	王彩群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安全工程师/运维值守驻场工程师	孟凡亮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P、CISP-PTE
网络工程师/运维值守驻场工程师	张利先	中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	CISP-PTE、网络工程师（中级）
应急工程师	郭瑞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ISP-PTS
机电工程师	于海龙	/	工商企业管理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	杨烁烁	/	行政管理	/
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	史志新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HCIA
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	孙铭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	梁杰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桌面驻场运维工程师	王宇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工程师	朱忠山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五)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包含安全运维、硬件运维和桌面运维三部分内容。

(六)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10】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 即乙方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如验收因乙方原因不合格, 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用扣减合同总金额的【3%】。如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逾期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七)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不在维护之列, 但乙方承诺提供有偿服务, 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2)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意外、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操作失误、划伤、搬运、磕碰、输入不合适的电压等)导致的机器(包括部件)故障或损坏。

(3)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网络环境和相关技术参数发生改变, 导致本合同技术维护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如甲乙双方无法就前述情况的服务费用达成一致,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服务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他服务商提供必要的便利维护条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的维护费金额为人民币 5,216,000.00 元。（“合同总款项”）合同总款项已经包括服务费，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内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77010122001379612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4,172,800.00）；

（2）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个季度的运维服务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1,043,200.0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发票或该发票所载甲方开票信息不正确不完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联系人（戴爱兵，联系电话：01068093917），组织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软件、硬件、数据、文档、资料、环境、条件等，并保证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对上述软件、硬件、数据、文档、资料等进行修改、使用、完善等；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 4.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安排1名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并协调内部资源完成需求工作内容（魏鹏，联系电话：13701134910）。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日之前将所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及时予以销毁；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资料信息、相关设备的规格信息及其它业务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出面与第三方交涉，因此所引起的赔偿和责任应当完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5.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含服务期满日当天），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交给乙方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甲方交付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的权利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履行对该等资料的保密责任，否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 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 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7.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面完备的服务保障, 协调各类型设备的原厂技术力量, 切实落实故障处理时效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解决问题和故障。
8. 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累计每迟延一周,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 的违约金, 累计以合同总款项的 10% 为限。因乙方原因累计延迟超过【3】周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原因, 导致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款项,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且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3】天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 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款项的 10% 为限。

5、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所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市科研院机关及内设机构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所运维服务范围内的市科研院机关及内设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信息予以同等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资料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乙方不对所获知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述资料或信息享有知识产权。

若甲方或是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合同有效期

“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为三年服务期,期限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招标要求合同一年一签订,本合同为当前项目第一年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下一年度“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工作于2026年进行。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壹份报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就调整的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事宜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北科大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27 号
7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建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彤

签约日期：2025.1.20

签约日期：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服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2441STC64700)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市科研院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及硬件和桌面运维
服务

中标金额: 15,648,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运维	2,196,000.00	1	2,196,000.00	1 年费用
2	硬件运维	2,036,000.00	1	2,036,000.00	1 年费用
3	桌面运维	984,000.00	1	984,000.00	1 年费用
1 年费用合计（元）				5,216,000.00	1 年费用

永

出

